

聊城大学教务处

教函〔2021〕78号

关于印发《聊城大学课程标准管理办法》的 通知

各学院、各相关部门：

《聊城大学课程标准管理办法》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聊城大学教务处

2021年12月31日

聊城大学课程标准管理办法

课程标准是执行人才培养方案、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教学指导性文件，是组织实施教学、检查学习效果和评价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，也是课程建设和教学评估的重要内容。为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，有效落实本科人才培养方案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和专业认证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内所有课程，包括理论课程、实验课程、实践环节和通识教育必修课程，均应制定课程标准。

二、制定要求

课程标准制定按照“落实部署，抓住主线，明确底线，留足空间”的思路，即落实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总体部署，抓牢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与课程教学之间的主线关系，明确课程教学目标、教学内容、教学要求、教学设计、教学考核的基本标准和规范，给授课教师留足基于学情、个人和团队擅长、改革实践等发挥空间，要点包括以下几方面。

1. 明确育人目标，做实课程思政。所有课程要明确课程育人目标，充分挖掘课程思政元素，明确必讲元素，做好思政元素与课程教学的融入设计，确保课程育人目标达成。

2. 锚定培养目标，落实 OBE 理念。贯彻 OBE 教育理念，根据学校办学定位、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，合理设置课程的教学目标、课程的内容及教学方法、课程的评价方式与标准、课

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等内容，确保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有效支撑。

3. 对标“两性一度”，实现迭代更新。要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相结合，体现“高阶性、创新性、挑战度”的整体要求，课程目标要坚持学生知识、能力、素质有机融合，注重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，教学内容要体现前沿性、时代性，教学方法要具有先进性与互动性，课程设计增加研究性、创新性、综合性内容，严格考核考试评价。

4. 聚焦学生中心，创新教学模式。聚焦课程目标达成度提升，注重教育信息技术赋能的教学模式创新，积极推广线上线下混合式、项目式、讨论式、研究式、案例式、翻转课堂等新型教学方式，鼓励广泛应用新型教学平台和教学终端，增强师生互动，在互动与讨论中激励学生主动参与、自我反思和团队合作学习，培养学生实践创新能力。

5. 加强评价改革，强化过程考核。根据课程的教学目标，结合课程性质与学科特点，建立过程评价与终结考核相结合的课程评价体系。鼓励设置多元化的评价指标，灵活采用多种考核形式，注意与课程教学目标达成评价相匹配，并将评价结果分析用于课程教学改进，形成“评价-反馈-改进”的闭环质量保障机制。

6. 优化实践项目，注重实践创新。涉及实践（实验、实训、实习等）教学的课程标准的修订，应紧紧围绕人才培养目标，以“加强规范、保障安全、强调综合、突出创新”为实践教学基本要求，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为基本指导思想，结合课程实际，在课程目标、课程内容和课堂教学中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、创新创业教育，适应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，增强学生的

实践能力、职业能力、社会能力、创新创业能力，完善从专业认知、课程实训到综合设计、专业实践的多层次、递进式的实践教学体系。

7. 科学选用教材，满足教学需要。注重优秀教材、参考资料的选用，把牢选用思想先进关。优先选用“马工程教材”和近三年来国家出版的优秀教材、规划教材、国外高水平原版教材或高水平的自编特色教材，凡是已经出版马工程教材的课程必须先用，要讲好用好马工程重点教材，要推进教材内容进教案课件、进考试考核；将能反映学科专业前沿的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成果形成补充教材，为学生的自主学习和研究性学习指定有效的文献资料；实验教材配套齐全，满足教学的需要。

三、基本内容

1. 课程基本信息。包括课程的中英文名称、学时学分、适用专业、先修及后续课程等。

2. 课程概述。说明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和课程体系中的地位作用、性质、与相关课程的关系以及课程特色等。

3. 课程目标及其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。从专业培养目标和学生成果的角度，说明学生通过课程学习在知识、能力和素质等方面应达到的程度，理清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。

4. 教学内容及实施建议。根据学科本身的逻辑，以系统和连贯的形式，对课程的知识单元或任务单元进行框架性梳理，明确教学的基本内容、时间分配、采取的教学模式和组织形式，考核内容及方式等。

5. 课程考核及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。将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

评价相结合，重视对学生学习过程的评价考核。规定课程的考核方式、计分方式，明确课程考核项目及分项占比，评价课程目标达成度。

6. **课程教学资源。**推荐本课程适用的网络课程、教材与学术期刊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1. **组织动员。**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课程标准修订工作，成立课程标准编写工作领导小组，组织教师研究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标准制定要求，确定每门课程标准编写小组，明确课程负责人、执笔人、审核人分工及责任，确保按时完成课程标准制定工作。

2. **分工协作。**课程标准原则上由课程归属单位组织修订。涉及跨单位开设的课程，单位间应加强沟通和研讨，共同完成课程标准编写，确保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有效支撑。

各单位分管教学领导要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课程标准修订工作。课程负责人要具体落实课程标准的修订。课程负责人、课程标准执笔人，原则上要由具有高级职称、教学经验丰富、责任心强、熟悉行业技术发展的教师担任。专业负责人要组织相关教师充分调研、认真修订，加强同专业不同课程内容之间的整合，避免疏漏和重复。

3. **规范编写。**各门课程标准的课程基本信息必须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相一致。课程标准编写要求文字清楚、意义明确、名词术语规范、定义正确，避免似是而非、模棱两可；计量单位、序号、标点符号等应当规范使用。

4. **学院审核。**课程标准实行课程负责人、系（教研室）、学

院三级验收审核制度。要充分尊重执笔人的首创精神，充分发挥课程负责人的首要作用、系（教研室）基层教学组织的核心作用、学院教授委员会的专家作用，倡导聘请校内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，对本院的课程标准进行逐课验收，并督促修改，完成后提交学校审定。

6. 审定执行。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抽样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各学院要面向学生公布课程标准，应严格按课程标准，组织教学活动，教务处、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将按照课程标准组织教学检查活动。

五、其他

在课程标准执行过程中，根据教育主管部门对该课程教学基本要求，以及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或教学工作任务的发展变化，需要对课程教学标准进行调整时，各任课教师可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，批准后，经教务处审批备案后方可执行。